

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名称：控制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Hani-QD-20210726-B01 (A)

需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供方：青岛韩一机电有限公司

签约地址：中国 山东 青岛

签约日期：2021年 08月 03日

合同编码: **Hani-QD-20210726-B01 (A)**

需方: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需方”)

供方: 青岛韩一机电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供方”)

供需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, 供方为需方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产品, 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合同。



一、 总则

本合同仅对双方商定的基础条款进行约定, 并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持续有效。

二、 供货品名、型号、数量及供货期等条款

三、 品名: **控制柜*1 台**

四、 货物价格一览表:

名称	型号规格&说明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控制柜	含运费含调试支援, 不含现场安装、不含现场调试;	台	1		52800	LS 热水 机
合计	价格				52800	
	金额大写: 伍万贰仟捌佰元整					
包含	增值税费 (13%); (后附报价表)					

1、根据需方要求, 供方为需方提供合格的产品, 具体包括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、技术文件、技术服务、调试。

2、注:提供正确的产品尺寸图、基础图。

3、**发货日期: 2021年08月28日**

五、 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

1、本合同金额为: **¥52800.00RMB**

大写: **伍万贰仟捌佰元整**

具体分解价格: 附件 报价单及图纸

合同价格包括设备、税金、调试、技术文件/服务。

2、付款方式: T/T (电汇) 或者承兑汇票。

3、支付进度:

1. 设备签订合同 3 日以内, 需方向供方支付 (预付款) 合同总金额 50 % 的货款, 即人民币 26,400.00 元;

2. 设备发货前 5 日以内, 需方向供方支付 (中途款) 合同总金额 50 % 的货款, 即人民币 26,400.00 元, 供方需提供合同额发票;

六、 包装、交货地点、方式及交货

1、 包装:

供方所提供包装保证货品安全、准确。每一个包装单位内应具有一份详细装箱单, 产品应具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。包装等费用为供方承担(包装为木箱包装), 货物发往交货地点由需方自行处理。

2、 交货:

2.1 交货地点为: 乌鲁木齐市。

3、 方式及交货:

3.1 产品完装完成由供方、需方共同验收 (数量、规格、外观质量、配件等)、验收合格双方进行交接工作。

3.2 控制柜完成后由供方、需方共同验收控制柜的使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, 如不满足要求, 由供方负责整改, 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七、 保证

1、 遵守国家与控制柜制造相关安全规定, 施工期间一切事故由供方负责。

2、 质保期自完工确认之日起 12 个月。

1.1 质保期内, 供方免费提供服务、更换; 如需供方现场处理时, 产生其他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1.2 质保期内, 由于需方原因造成损坏, 供方负责更换, 并只收成本费。

六、 不可抗

1、 不可抗力是合同生效后发生的有关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的社会 (包括但不限于政治事件) 事件和自然事件。

2、 供方对由于在制造、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或未发货将不承担责任。当事件发生时供方应在上述 (不可抗力因素) 发生后立即告知需方, 并由供方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出具的事件证明。在此情况下, 供方应采取切实的补救措施加快设备



的交货。

3、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工程进度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已付款及有关事项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从有关法律规定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修改、补充凡经双方同意，并形成正式文件，都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副本自行复印。

供 方		需 方	
单位名称	青岛韩一机电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	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青岛市城阳正阳东路 330-9 号	单位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 16 号院 6 号楼 4 层 421
邮编		邮编	
电话	0532-89088755	电话	010-52892872
传真	0532-89088755	传真	
开户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	开户行	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
账号	5329 0689 1010 108	账号	0201000 103 0000 23429
税号	9137 0214 MA3D 5U425H	税号	91110106666295220C
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	
委托代理人		委托代理人	